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2000 年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2000 年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修訂)規例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2000 年醫生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

2000 年助產士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2000 年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2000 年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2000 年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2000 年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2000 年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2000 年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第 2 號)規例

2000 年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引言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授權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1 章第 3 條的規定，亦指庫務局局長)，可調整以往根據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的附屬法例所訂定的收費。

2. 庫務局局長經行使此項權力，制定修訂規例(見附件 A 至 K)，調整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下列附屬法例所訂定的收費：

- (a)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所制定的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及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
- (b)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所制定的醫生註冊(費用)規例；
- (c)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所制定的助產士註冊(費用)規例；
- (d)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所制定的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及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及
- (e)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所制定的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及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背景及論據

3. 政府的政策是，部份政府的收費一般應該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需全部成本的水平。自 1998 年 2 月起，政府已經凍結大部分費用

和收費。這是一項特殊措施，目的是要減輕市民在經濟逆轉時的負擔。財政司司長於 1999 年 6 月決定繼續凍結收費，直至按本地生產總值的季度增長率確實轉趨正面為止。

4. 鑑於香港經濟復甦，我們曾於 2000 年 4 月 13 日就一些對民生和大部份營業沒有直接影響的收費調整建議，諮詢立法會的財經事務委員會。鑑於涉及的收費項目性質各有不同，議員建議當局應就各項收費是否需要調整及如何調整等事宜，諮詢負責個別範疇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這項建議亦於 2000 年 4 月 14 日獲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同意。

5. 我們曾就調整有關牙醫、護士、助產士、輔助醫療專業人員和醫生註冊及相關費用在 2000 年 6 月 23 日徵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大部分的費用最近一次曾於 1996 至 1997 年調整。根據最近一次在 2000-01 年度進行的成本檢討，大部份現行的收費一般收回十足服務成本的 43%至 99%。例外者，如醫生的考試費，則只收回十足成本的 14%至 34%。成本計算和現時及建議的收費詳情載於附件 L。為減輕調整收費的影響，我們建議只調高有關項目的收費 1%至 20%，以期在 1 至 7 年內收回十足成本。委員會的委員並沒有就這些建議提出反對意見。

修訂規例

6. 修訂規例對附件 L 所列的各項收費作出調整。

立法時間表

7. 立法時間表如下：

在憲報刊登公告

2000 年 11 月 10 日

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例

2000 年 11 月 15 日

實施

8. 我們建議新收費應由 20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公眾諮詢

9. 我們在 2000 年 9 月至 10 月曾就調整收費建議諮詢有關的專業管理機構，該等機構的委員整體上並沒有提出反對。

對基本法的影響

10.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對人權的影響

11.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法例的約束效力

12. 修訂規例不會影響現時主體條例的約束效力。

提高效率的新措施

13. 管理局及委員會辦事處在 1999 年設立了中央註冊辦事處統籌所有醫療專業人員的註冊和證明申請。這新措施提高了辦事處的經濟效益，減低了相關成本。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4. 預計修訂規例會帶來約 100 萬元的額外收入。建議對人手並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5. 建議增收上述條例下的費用對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影響甚微。

宣傳安排

16. 修訂規例將於 2000 年 11 月 10 日在憲報刊登。

查詢

17.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73 8117 與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郭仲佳先生聯絡。

衛生福利局

2000 年 11 月

成本計算

衛生署

按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應繳的費用

2000-01年度的價格成本
(以處理一宗申請表)

	(1)	(2)	(3)	(4)	(5)	(6)	(7)	(8)	(9)(a))	(9)(b)	(9)(c)	(10)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員工成本	1,774	1,648	455	455	598	455	521	521	446	446	446	4,922
辦公地方的成本	155	128	42	42	55	42	43	43	41	41	41	450
部門開支	78	64	21	20	27	20	22	22	20	20	20	2,807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45	37	12	12	16	12	12	12	12	12	12	131
單位成本	2,052	1,877	530	529	696	529	598	598	519	519	519	8,310
現行收費	1,720	1,500	430	430	560	430	480	480	420	250	420	3,820
建議收費	1,890*	1,650*	475*	475*	615*	475*	530*	530*	460*	290 [#]	460*	4,395 [#]

說明

(1) 註冊

(2) 重新註冊

(3) 專業操守證明書

(4) 核實已註冊的證明書

(5) 更改註冊牙醫名冊

(6) 註冊牙醫名冊內記項的核證副本

(7) 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8) 註冊證明書複本

(9) 執業證明書:-

(a) 姓名列入居住於香港的註冊牙醫名冊的牙醫

(b) 姓名列入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註冊牙醫名冊的牙醫

(c) 根據條例第30(3)(a)條當作註冊牙醫的人

(10) 每部分的考試費

* 將現行收費調高10%

[#] 將現行收費調高15%

成本計算

衛生署

按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應繳的費用

2000-01年度的價格成本
(以處理一宗申請表)

牙齒衛生員的登記費

	元
員工成本	1,571
辦公地方的成本	139
部門開支	69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40
單位成本	1,819
現行收費	1,500
建議收費	1,650*

* 將現行收費調高10%

成本計算

衛生署

按醫生註冊(費用)規例應繳的費用

2000-01年度的價格成本

(以處理一宗申請表)

	(1) 元	(2) 元	(3) 元	(4) 元	(5) 元	(6) 元	(7) 元	(8) 元	(9) 元	(10)(a) 元	(10)(b) 元	(10)(c) 元	(11) 元	(12) 元	(13)(a) 元	(13)(b) 元	(13)(c) 元	(13)(d) 元	(14) 元
員工成本	1,362	490	1,666	1,348	1,251	375	375	553	498	354	354	253	345	2,359	4,110	3,660	7,946	3,000	1,262
辦公地方的成本	166	60	203	164	152	46	46	67	61	43	43	31	42	287	501	446	968	366	154
部門開支	51	18	63	51	48	14	14	21	19	13	13	10	13	89	155	138	299	113	47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34	12	41	33	32	9	9	15	12	10	10	5	8	60	103	92	200	75	32
單位成本	1,613	580	1,973	1,596	1,483	444	444	656	590	420	420	299	408	2,795	4,869	4,336	9,413	3,554	1,495
現行收費	835	250	835	835	500	335	250	250	335	420	420	250	250	1,000	1,670	670	1,340	500	250
建議收費	960 [#]	290 [#]	960 [#]	960 [#]	600 ^{&}	370 [*]	290 [#]	300 ^{&}	385 [#]	420	420	275 [*]	290 [#]	1,200 ^{&}	2,005 ^{&}	805 ^{&}	1,610 ^{&}	600 ^{&}	300 ^{&}

(收費未有調高)

說明

- (1) 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I部註冊
- (2) 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II部註冊
- (3) 在普通科醫生名冊的第III部註冊
- (4) 將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
- (5) 重新列入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
- (6) 良好聲譽證明書
- (7) 核實在普通科醫生名冊上註冊或將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證明書
- (8) 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的更改
- (9) 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內任何記項的核證副本
- (10) 執業證明書-
 - (a) 根據條例第14條在普通科醫生名冊註冊的醫生
 - (b) 根據條例第14A條有限度註冊的醫生
 - (c) 根據條例第14B條暫時註冊的醫生
- (11) 取得條例第19A條所指的證明書須繳付的保留費用
- (12) 根據條例第7A(1)(a)條提出參加考試的申請
- (13) 執業資格試費用-
 - (a) 專業知識考試
 - (b) 醫學英語技能水平測驗
 - (c) 臨床考試
 - (d) 臨床考試中任何一科
- (14) 在條例第10A條所指的評核期內所接受的訓練紀錄的核證副本

* 將現行收費調高10%

將現行收費調高15%

& 將現行收費調高20%

成本計算

衛生署

按助產士註冊(費用)規例應繳的費用

2000-01年度的價格成本
(以處理一宗申請表)

	(1)(a)(i) 元	(1)(a)(ii) 元	(1)(b) 元	(2) 元	(3) 元	(4) 元
員工成本	266	859	125	160	194	1,208
辦公地方的成本	24	79	11	15	17	111
部門開支	12	39	6	7	9	74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7	23	3	4	5	32
單位成本	309	1,000	145	186	225	1,425
現行收費	300	940	140	175	220	1,310
建議收費 [@]	305	1,000	145	185	225	1,425

說明

(1) 註冊費用-

(a) 首次註冊

(i) 在香港完成專業訓練的助產士

(ii) 在香港以外地方完成專業訓練的助產士

(b) 重新註冊

(2) 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3) 根據條例第22條簽發執業證明書

(4) 參加考試的費用

[@] 按2000-01十足成本訂定

成本計算

衛生署

按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應繳的費用

2000-01年度的價格成本
(以處理一宗申請表)

	(1)(a)	(1)(b)	(1A)	(2)	(3)	(4)(a)	(4)(b)	(5)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員工成本	320	890	180	153	211	512	512	150
辦公地方的成本	30	81	17	14	18	47	47	13
部門開支	15	41	8	7	10	110	110	7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8	23	5	4	6	13	13	4
單位成本	373	1,035	210	178	245	682	682	174
現行收費	325	975	180	165	225	565	565	165
建議收費	360*	1,035 [@]	200*	175 [@]	245 [@]	620*	620*	170 [@]

說明

- (1) 在註冊護士名冊任何部分內註冊-
- (a) 在香港取得資格的人
- (b) 在其他地方取得資格的人
- (1A) 執業證明書
- (2) 註冊證明書或執業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 (3) 將姓名重新列入註冊護士名冊任何部分內
- (4) 參加考試的費用
- (a) 任何部份考試
- (b) 任何部份重考
- (5) 核實註冊的證明書

* 將現行收費調高10%

[@] 按2000-01十足成本訂定

成本計算

衛生署

按證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應繳的費用

2000-01年度的價格成本
(以處理一宗申請表)

	(1)(a)	(1)(b)	(1A)	(2)	(3)	(4)(a)	(4)(b)	(5)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員工成本	320	890	180	153	211	512	512	150
辦公地方的成本	30	81	17	14	18	47	47	13
部門開支	15	41	8	7	10	124	124	7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8	23	5	4	6	13	13	4
單位成本	373	1,035	210	178	245	696	696	174
現行收費	325	940	180	165	225	605	605	165
建議收費	360*	1,035*	200*	175 [@]	245 [@]	665*	665*	170 [@]

說明

- (1) 在登記護士名冊任何部分內登記-
- (a) 在香港取得資格的人
- (b) 在其他地方取得資格的人
- (1A) 執業證明書
- (2) 登記證明書或執業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 (3) 將姓名重新列入登記護士名冊任何部分內
- (4) 參加考試的費用
- (a) 任何部份考試
- (b) 任何部份重考
- (5) 核實登記的證明書

* 將現行收費調高10%

[@] 按2000-01十足成本訂定

成本計算

衛生署

按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應繳的費用

2000-01年度的價格成本
(以處理一宗申請表)

	(1) 元	(2) 元	(3) 元	(4) 元	(5) 元	(6) 元	(7) 元	(8) 元	(9) 元	(10) 元
員工成本	361	462	993	239	281	553	427	933	1,673	342
辦公地方的成本	33	43	91	23	26	51	39	84	153	31
部門開支	16	21	45	11	13	25	20	43	1,092	16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10	12	26	6	7	15	11	25	44	9
單位成本	420	538	1,155	279	327	644	497	1,085	2,962	398
現行收費	365	465	1,115	245	285	570	432	1,075	1,060	390
建議收費	400*	510*	1,155 [@]	270*	315*	625*	475*	1,085 [@]	1,270 ^{&}	395 [@]

說明

- (1) 根據條例第10(2)條更改註冊名冊
- (2) 根據條例第10(5)條重新列入註冊名冊
- (3) 根據條例第13條註冊
- (4) 根據條例第14(3)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 (5) 根據條例第14(7)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複本
- (6) 根據條例第14A條發出的專業操守證明書
- (7) 根據條例第14A條核實註冊的證明書
- (8) 根據條例第15條臨時註冊
- (9) 根據條例第15A條舉行的考試的考試費
- (10) 根據條例第16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

* 將現行收費調高10%

& 將現行收費調高20%

[@] 按2000-01十足成本訂定

成本計算

衛生署

按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應繳的費用

2000-01年度的價格成本
(以處理一宗申請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員工成本	361	462	993	239	281	553	427	933	1,673	342
員工成本	33	43	91	23	26	51	39	84	153	31
部門開支	16	21	45	11	13	25	20	43	1,092	16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10	12	26	6	7	15	11	25	44	9
單位成本	420	538	1,155	279	327	644	497	1,085	2,962	398
現行收費	365	465	1,115	245	285	570	432	1,075	1,060	390
建議收費	400*	510*	1,155 [@]	270*	315*	625*	475*	1,085 [@]	1,270 ^{&}	395 [@]

說明

- (1) 根據條例第10(2)條更改註冊名冊
- (2) 根據條例第10(5)條重新列入註冊名冊
- (3) 根據條例第13條註冊
- (4) 根據條例第14(3)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 (5) 根據條例第14(7)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複本
- (6) 根據條例第14A條發出的專業操守證明書
- (7) 根據條例第14A條核實註冊的證明書
- (8) 根據條例第15條臨時註冊
- (9) 根據條例第15A條舉行的考試的考試費
- (10) 根據條例第16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

* 將現行收費調高10%

& 將現行收費調高20%

@ 按2000-01十足成本訂定

成本計算

衛生署

按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應繳的費用

2000-01年度的價格成本
(以處理一宗申請表)

	(1)	(2)	(3)	(4)	(5)	(6)	(7)	(8)	(9)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員工成本	993	933	342	239	281	462	553	1,673	427
辦公地方的成本	91	84	31	23	26	43	51	153	39
部門開支	45	43	16	11	13	21	25	1,092	20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26	25	9	6	7	12	15	44	11
單位成本	1,155	1,085	398	279	327	538	644	2,962	497
現行收費	1,115	1,075	390	245	285	465	570	1,060	432
建議收費	1,155 [@]	1,085 [@]	395 [@]	270 [*]	315 [*]	510 [*]	625 [*]	1,270 ^{&}	475 [*]

說明

- (1) 根據條例第13條註冊
- (2) 根據條例第15條臨時註冊
- (3) 根據條例第16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
- (4) 根據條例第14(3)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 (5) 根據條例第14(7)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複本
- (6) 根據條例第10(5)條重新列入註冊名冊
- (7) 根據條例第14A條發出的專業操守證明書
- (8) 根據條例第15A條舉行的考試的考試費
- (9) 根據條例第14A條核實註冊的證明書

* 將現行收費調高10%

& 將現行收費調高20%

@ 按2000-01十足成本訂定

成本計算

衛生署

按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應繳的費用

2000-01年度的價格成本
(以處理一宗申請表)

	(1)	(2)	(3)	(4)	(5)	(6)	(7)	(8)	(10)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員工成本	993	933	342	239	281	462	553	1,673	427
辦公地方的成本	91	84	31	23	26	43	51	153	39
部門開支	45	43	16	11	13	21	25	1,092	20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26	25	9	6	7	12	15	44	11
單位成本	1,155	1,085	398	279	327	538	644	2,962	497
現行收費	1,115	1,075	390	245	285	465	570	1,060	432
建議收費	1,155 [@]	1,085 [@]	395 [@]	270 [*]	315 [*]	510 [*]	625 [*]	1,270 ^{&}	475 [*]

說明

- (1) 根據條例第13條註冊
- (2) 根據條例第15條臨時註冊
- (3) 根據條例第16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
- (4) 根據條例第14(3)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 (5) 根據條例第14(7)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複本
- (6) 根據條例第10(5)條重新列入註冊名冊
- (7) 根據條例第14A條發出的專業操守證明書
- (8) 根據條例第12(1)(a)條舉行的考試的考試費
- (9) 根據條例第14A條核實註冊的證明書

* 將現行收費調高10%

& 將現行收費調高20%

@ 按2000-01十足成本訂定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廣播條例》(2000 年第 48 號) 《電訊條例》(第 106 章)

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聲音廣播牌照的牌照費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並由行政長官指令：

- A (a) 根據《廣播條例》第 42 條制定附件 A 所載的《廣播(牌照費)規例》；
- (b) 根據《電訊條例》所發出的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牌照有效期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牌照有效期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聲音廣播牌照應分別按照附件 B 及 C (英文版)(修訂牌照)作出修訂；及
- B 及 C
- D (c) 按照附件 D (英文版)修訂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的續期聲音廣播牌照(續期牌照)，該牌照將於上文(b)段所述的牌照期滿後生效。

背景和論據

行政會議先前的決定

2. 前行政局於一九九四年決定，待各別電視及聲音廣播牌照的中期檢討完成後，便向該持牌機構實施按悉數收回成本原則徵收牌照費的政策。為紓緩這項政策對持牌機構可能造成的財政負擔，前行政局其後決定容許他們分五年逐步增加繳付悉數收回成本的牌照費的比例。按此安排，持牌機構須於續牌後首年繳付全部成本的 20%，在第二年繳付 40%，如此類推，直至第五年便須繳足牌照費全費。

3.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八日，在考慮過一九九八年電視政策檢討所提出的政策建議後，行政會議作出了多項政策決定，其中一項是當《廣播條例》獲通過而專營權費被撤消後，所有電視廣播及節目服務持牌機構便應繳付按悉數收回成本原則計算的牌照費全費。此外，行政會議亦決定，這項政策決定也應適用於聲音廣播持牌機構。

4.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向立法會提交廣播條例草案。《廣播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獲立法會通過，並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註 1}。

目前情況

5. 隨着《廣播條例》生效，我們亦同時實施撤消向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徵收專營權費的政策決定。《廣播條例》附表 4 第 13 條規定，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註 2} 每年須向庫務署署長繳付訂明的牌照費及其他訂明的費用。根據《廣播條例》第 42(1)(f)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訂明根據該條例可予訂明的事宜。由於當局只可在主體條例通過後才制定規例，故《廣播條例》中已訂明一項過渡安排，授權財政司司長可藉送達現有持牌機構^{註 3} 的書面通知，指明持牌機構就《廣播條例》生效起計的一年(即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須向政府繳付的費用。根據這項過渡安排，財政司司長已將書面通知送達持牌機構，書面通知內所指定的牌照費，是根據我們以往所採用的收費機制，從而計算在這段過渡期間的悉數收回成本的牌照費全費。現有電視廣播持牌機構在《廣播條例》生效後所繳付的牌照費，載於附件E。

E

^{註 1} 有關競爭的條文除外；該等條文須待廣播事務管理局諮詢業界及公眾並訂定競爭指引後，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註 2} 這項條文不適用於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及酒店電視服務牌照，該兩類牌照在《廣播條例》下已分別當作是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廣播條例》附表 8 第 5 條規定該等持牌機構須繼續遵從其牌照內與牌照費有關的條文，《廣播條例》附表 4 第 13 條將不適用於該等持牌機構，直至該等現行牌照屆滿，或持牌機構交回牌照並根據《廣播條例》申領新牌照，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註 3} 現有機構是指根據《電視條例》(現已廢除)發出的電視廣播牌照的持有者。這些牌照當作是根據《廣播條例》發出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牌照)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訊盈科互動影院有限公司的牌照)。

6. 在舊有《電視條例》(現已廢除)的規管制度下，電視廣播持牌機構須繳付單一項牌照費，該牌照費反映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和電訊管理局規管牌照條文所需的成本。不過，這個徵收費用基礎在新規管制度下並不適用，因為在新制度下，“傳送”及“提供”電視節目服務已根據《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分開規管及發牌。

7. 聲音廣播牌照根據《電訊條例》發牌，以及受該條例的條文所規限。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商台)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新城電台)所持的聲音廣播牌照，已註明分五年逐步增加收費比例的安排及專營權費的計算方法。為施行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政策決定，因而需要修訂該兩個牌照。

新牌照費

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8. 在新的規管制度下，隨着電視市場不斷開放，廣播機構亦將會不斷增加，各自提供不同數目的頻道，以滿足不同觀眾群的需要。因此，我們有需要制訂新的牌照費架構，以反映規管不同類別牌照所需的成本水平。在新收費架構下，“提供”電視節目服務的牌照費，將按照一個程式計算，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將頻道/訂戶/酒店的數目計算在內。

9. 就規管同一類別牌照的工作而言，影視處所需的成本頗為穩定，其中包括一般的牌照管理工作，以及業務守則及指引的擬備和檢討工作等。上述成本將構成程式中的**固定費用**。另外，處理投訴的成本很受投訴數目所影響，而投訴的多寡，又與電視節目服務的觀眾人數及所提供的頻道數目相關。這方面的成本，將構成程式中的**可變費用**。附件 F 所列的收費程式，是用以計算各類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須繳付的牌照費。成本計算方法詳載於附件 G。

10. 至於“傳送”電視節目服務，則屬於《電訊條例》下傳送者牌照的定義範圍。相關的牌照費將另由根據該條例制定的規例訂明。

聲音廣播牌照

11. 由於新的規管制度仍未適用於聲音廣播服務^{註 4}，因此聲音廣播持牌機構仍須繼續繳付單一項牌照費，該牌照費反映電訊管理局及影視處在牌照管理工作方面所需的成本。在完成成本計算工作後，我們已計算出每間聲音廣播持牌機構每年須繳付的牌照費為 3,540,410 元。成本計算方法詳載於附件 G。

《廣播(牌照費)規例》

12. **第 1 條**規定，除了第 4 條有關“當作批給的牌照”的條文外，規例將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即在立法會以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所需期限後生效。第 4 條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13. **第 3 條**規定，四類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牌機構須繳付分別載於附表 1 至 4 的牌照費。**附表 1 至 4**列明該四類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所須繳付的各項費用(如上文第 9 段及附件 F所載)。

14. **第 4 條**規定，被當作是持有本地免費及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牌機構，須繳付分別載於附表 1 及 2 的牌照費。根據《廣播條例》所規定的過渡安排，被當作是持有該兩類牌照的持牌機構已繳付由該條例生效起計一年期間(即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所需的牌照費(請參閱上文第 7 段)。因此，本條將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七日起生效^{註 5}。

^{註 4} 我們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發表的數碼地面廣播諮詢文件中提出政策建議，為聲音廣播服務建立科技中立的規管制度。

^{註 5} 被當作是持有該兩類牌照的持牌機構(電訊盈科互動影院除外)須從該日起繳付根據《電訊條例》所訂明的牌照費，因為他們亦被當作《電訊條例》下的持牌機構。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

對聲音廣播牌照作出的修訂

16. 商台及新城電台現有的聲音廣播牌照已作出修訂，規定持牌機構須繳付悉數收回成本(修訂牌照第 11 段)的新牌照費全費(如上文第 11 段所述)。該等修訂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修訂日起生效。為免雙重收費，該兩間持牌機構已為修訂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繳付的牌照費，將獲退回(修訂牌照第 11 段)。

17. 兩個現有牌照的第一附表內訂明有關繳付專營權費的規定。為施行撤消專營權費的政策決定(請參閱上文第 3 段)，我們已修訂兩個牌照的第一附表，訂明持牌機構須就會計年度內截至修訂日之前的期間按比例繳付專營權費，而無須就修訂日之後的期間繳費(修訂牌照第一附表第 4 段)。

18.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行政會議決定批准商台的聲音廣播牌照在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期滿後，再續期三年。附件 D所載的續期牌照已根據上文第 16 及 17 段所載作出相應的修訂。

與基本法的關係

19. 律政司認為，規例及牌照的修訂符合《基本法》內的條文。

對人權的影響

20. 律政司認為，規例及牌照的修訂對人權並無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21. 規例不會影響《廣播條例》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2. 隨着電視市場開放，預計牌照及訂戶的數目將會不斷增加。所徵收的新牌照費，預計每年會帶來約 6,550 萬元的收入。

對經濟的影響

23. 規例為電視節目服務訂明牌照費的計算方法，為現有及有意加入市場的營辦商提供明確的收費，令規管架構更具透明度。撤消聲音廣播服務的專營權費，將減輕營辦商在日趨開放和競爭劇烈的多媒體市場中的經營成本。這將有助香港作為區域廣播樞紐的地位。

公眾諮詢

24. 我們已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介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新牌照費。委員對新的牌照費沒有表示反對。我們亦諮詢了廣播事務管理局，該局也贊同新的牌照費。

25. 我們已諮詢各有關持牌機構，他們對新牌照費並無異議。商台及新城電台對其牌照的修訂表示滿意。

宣傳安排

26. 我們會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發出新聞稿，公布有關決定。

政府總部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

《廣播(牌照費)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周年牌費	1
4.	當作批給的牌照	2
附表 1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當作批給的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	2
附表 2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當作批給的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	4
附表 3	甲類及乙類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	5
附表 4	甲類及乙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周年牌 費	7

《廣播(牌照費)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廣播條例》
(2000 年第 48 號)第 4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 2001 年 2 月 23 日起實施。
- (2) 第 4 條自 2001 年 7 月 7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用戶”(subscriber)指獲由持牌人提供的某項收費領牌服務的人；

“當作批給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deemed domestic pay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 licence)指根據本條例附表 8 第 2(2)(a)或(3)(a)條當作是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收費電視廣播牌照或節目服務牌照；

“當作批給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deemed domestic free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 licence)指根據本條例附表 8 第 2(1)(a)條當作是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商營電視廣播牌照。

3. 周年牌費

- (1) 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人，須就該牌照按附表 1 規定繳付周年牌費。

(2) 持有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人，須就該牌照按附表 2 規定繳付周年牌費。

(3) 持有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人，須就該牌照按附表 3 規定繳付周年牌費。

(4) 持有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人，須就該牌照按附表 4 規定繳付周年牌費。

4. 當作批給的牌照

(1) 持有當作批給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人，須就該牌照按附表 1 規定繳付周年牌費。

(2) 持有當作批給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人，須就該牌照按附表 2 規定繳付周年牌費。

附表 1

[第 3(1)及 4(1)條]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當作
批給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
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y) —

- (a) 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言，指該牌照的生效日期；或
- (b) 就當作批給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言，指 2001 年 7 月 7 日；

“牌照”(licence)指 —

- (a)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
- (b) 當作批給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2. 周年牌費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須就牌照繳付的周年牌費由以下費用組成 —

- (a) 固定費用\$3,811,000；及
- (b) 將\$1,566,000 乘以在有關日期根據該牌照提供的電視節目服務頻道(如有的話)的數目而得出的可變動費用，而 —
 - (i) 就首筆周年牌費而言，上述有關日期為指明日期；及
 - (ii) 就其後任何一筆周年牌費而言，上述有關日期為指明日期的每個周年日。

(2) 如某牌照在緊接指明日期的某個周年日之後尚餘的有效期不足 1 年，則就尚餘有效期繳付的周年牌費的數額須按該尚餘期佔有關年份的比例計算。

3. 繳費時間

周年牌費須在以下日期之後 14 日內繳付 —

- (a) 指明日期；及
- (b) 指明日期的每個周年日。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
當作批給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
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y) —

- (a) 就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言，指該牌照的生效日期；或
- (b) 就當作批給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言，指 2001 年 7 月 7 日；

“牌照” (licence)指 —

- (a)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
- (b) 當作批給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2. **周年牌費**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須就牌照繳付的周年牌費由以下費用組成 —

- (a) 固定費用\$1,371,000；及
- (b) 將\$4 乘以根據該牌照提供的電視節目服務在有關日期的用戶(如有的話)數目而得出的可變動費用，而 —

(i) 就首筆周年牌費而言，上述有關日期為指明日期；及

(ii) 就其後任何一筆周年牌費而言，上述有關日期為指明日期的每個周年日。

(2) 如某牌照在緊接指明日期的某個周年日之後尚餘的有效期不足 1 年，則就尚餘有效期繳付的周年牌費的數額須按該尚餘期佔有關年份的比例計算。

3. 繳費時間

(1) 第 2(1)(a)條提及的費用須在以下日期之後 14 日內繳付 —

(a) 指明日期；及

(b) 指明日期的每個周年日。

(2) 第 2(1)(b)條提及的費用須在以下日期之後 60 日內繳付 —

(a) 指明日期；及

(b) 指明日期的每個周年日。

附表 3

[第 3(3)條]

甲類及乙類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乙類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type B non-domestic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指在本條例第 2(1)條“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定義中(a)(i)(B)段提及的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甲類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type A non-domestic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指並非乙類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的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2. 周年牌費：甲類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須就甲類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繳付的周年牌費為\$56,600。

3. 周年牌費：乙類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須就乙類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繳付的周年牌費由以下費用組成 —

- (a) 固定費用\$69,600；及
- (b) 將\$4 乘以根據該牌照提供的電視節目服務在有關日期的用戶(如有的話)數目而得出的可變動費用，而 —
 - (i) 就首筆周年牌費而言，上述有關日期為該牌照的生效日期；及
 - (ii) 就其後任何一筆周年牌費而言，上述有關日期為該生效日期的每個周年日。

4. 繳費時間：甲類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甲類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須在以下日期之後 14 日內繳付 —

- (a) 該牌照的生效日期；及
- (b) 該生效日期的每個周年日。

5. 繳費時間：乙類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1) 第 3(a)條提及的費用須在以下日期之後 14 日內繳付 —

(a) 牌照的生效日期；及

(b) 該生效日期的每個周年日。

(2) 第 3(b)條提及的費用須在以下日期之後 60 日內繳付 —

(a) 牌照的生效日期；及

(b) 該生效日期的每個周年日。

附表 4

[第 3(4)條]

甲類及乙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周年牌費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乙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type B other licensable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指在本條例第 2(1)條“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定義中(b)(ii)段提及的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type A other licensable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指並非乙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的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酒店”(hotel)就任何乙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言，指包含 1 間或多於 1 間獲根據該牌照提供電視節目服務的酒店房間的酒店。

2. 周年牌費：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須就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繳付的周年牌費由以下費用組成 —

- (a) 固定費用\$224,000；及
- (b) 將\$4 乘以根據該牌照提供的電視節目服務在有關日期的用戶(如有的話)數目而得出的可變動費用，而 —
 - (i) 就首筆周年牌費而言，上述有關日期為該牌照的生效日期；及
 - (ii) 就其後任何一筆周年牌費而言，上述有關日期為該生效日期的每個周年日。

3. 周年牌費：乙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須就乙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繳付的周年牌費由以下費用組成 —

- (a) 固定費用\$15,200；及
- (b) 將\$5,400 乘以在有關日期的酒店(如有的話)數目而得出的可變動費用，而 —
 - (i) 就首筆周年牌費而言，上述有關日期為該牌照的生效日期；及
 - (ii) 就其後任何一筆周年牌費而言，上述有關日期為該生效日期的每個周年日。

4. **繳費時間：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1) 第 2(a)條提及的費用須在以下日期之後 14 日內繳付 —

(a) 牌照的生效日期；及

(b) 該生效日期的每個周年日。

(2) 第 2(b)條提及的費用須在以下日期之後 60 日內繳付 —

(a) 牌照的生效日期；及

(b) 該生效日期的每個周年日。

5. **繳費時間：乙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1) 第 3(a)條提及的費用須在以下日期之後 14 日內繳付 —

(a) 牌照的生效日期；及

(b) 該生效日期的每個周年日。

(2) 第 3(b)條提及的費用須在以下日期之後 60 日內繳付 —

(a) 牌照的生效日期；及

(b) 該生效日期的每個周年日。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1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訂明須就根據《廣播條例》(2000 年第 48 號)批給的下列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繳付的周年牌費 —

- (a)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 (b) 當作批給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 (c)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 (d) 當作批給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 (e) 甲類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 (f) 乙類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 (g) 甲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
- (h) 乙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附件 E

《廣播條例》生效後
下列持牌機構已繳付的每年牌照費

持牌機構	牌照費
亞視	10,145,738元
無綫	10,145,738 元
有線電視	13,347,995元
電訊盈科互動影院	2,030,114元

附件 F

用以計算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須繳每年牌照費的程式

	牌照費=固定費用+可變費用	
	固定費用	+ 可變費用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3,811,000 元	+ 每條電視節目服務頻道 1,566,000 元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1,371,000 元	+ 每個訂戶 4 元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在香港提供收費電視服務	69,600 元	+ 每個訂戶 4 元 ⁽ⁱ⁾
其他	56,600 元	不適用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只提供給酒店的服務	15,200 元	+ 每間酒店 5,400 元
其他服務，例如以特定觀眾或屋邨為對象的服務	224,000 元	+ 每個訂戶 4 元

⁽ⁱ⁾ 只計算在香港接收該服務的訂戶數目。

附件 G

成本計算

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牌照費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按照二零零一年價格水平釐定的單位成本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固定	可變
	元	元
員工成本	2,582,940	2,375,867
部門開支	669,825	194,814
辦公地方成本	286,622	311,408
折舊	787	844
中央行政費用	270,602	248,908
合計成本	3,810,776	3,131,841

估計二零零一年每個牌照
所涉及的節目頻道數目

2 條節目頻道

按照二零零一年價格水平
釐定的單位成本

3,810,780 元

每條節目頻道
1,565,920 元

新訂的牌照費

3,811,000 元+每條節目頻道 1,566,000 元

計算所得無線及亞視各自
須繳付的牌照費

6,943,000 元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固定	可變	
		有線電視	電訊盈科互動影院
	元	元	元
員工成本	685,420	1,413,387	240,276
部門開支	537,615	87,293	14,840
辦公地方成本	76,394	239,795	40,765
折舊	212	630	107
中央行政費用	71,808	148,074	25,172
合計成本	1,371,449	1,889,179	321,160
估計每個牌照所涉 及的訂戶數目		486,110 個訂戶 ⁽ⁱ⁾	81,608 個訂戶 ⁽ⁱ⁾
按照二零零一年價 格水平釐定的單 位成本	1,371,450 元	每個訂戶 4 元	每個訂戶 4 元
新訂的牌照費	1,371,000 元+每個訂戶 4 元		
計算所得的牌照費		3,315,440 元	1,697,432 元

⁽ⁱ⁾ 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有線電視及電訊盈科互動影院(前稱香港電訊互動影院有限公司)的訂戶數目分別為 486,110 及 81,608。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非本地(免費)	非本地(收費)	
	固定 元	固定 元	可變
員工成本	44,832	55,037	
部門開支	2,131	2,669	
辦公地方成本	4,873	6,111	
折舊	13	17	
中央行政費用	4,697	5,766	
合計成本	<u>56,546</u>	<u>69,600</u>	
按照二零零一年 價格水平釐定 的單位成本	56,550 元	69,600 元	每個訂戶 4 元 ⁽ⁱⁱ⁾
新訂的牌照費	56,600 元	69,600 元+每個訂戶 4 元	

⁽ⁱⁱ⁾ 假設非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每個訂戶的單位成本，與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每個訂戶的單位成本相同。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只提供給酒店的服務)

	固定	可變
	元	元
員工成本	12,073	4,259
部門開支	550	215
辦公地方成本	1,275	489
折舊	3	1
中央行政費用	1,265	446
合計成本	15,166	5,410

按照二零零一年價格水平釐定的單位成本 15,170 元 每間酒店 5,410 元

新訂的牌照費 15,200 元+每間酒店 5,400 元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以特定觀眾或屋邨為對象的服務)

	固定 元	可變 元
員工成本	141,248	
部門開支	53,074	
辦公地方成本	14,690	
折舊	38	
中央行政費用	14,798	
合計成本	223,848	
按照二零零一年價格水平釐定的單位成本	223,850 元	每個訂戶 4 元 ⁽ⁱⁱⁱ⁾
新訂的牌照費	224,000 元+每個訂戶 4 元	

⁽ⁱⁱⁱ⁾ 假設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以特定觀眾或屋邨為對象的服務)每個訂戶的單位成本，與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每個訂戶的單位成本相同。

聲音廣播牌照的牌照費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及 電訊管理局

按照二零零一年價格水平釐定的單位成本

	影視處	電訊管理局
	元	元
員工成本	2,111,602	560,622
部門開支	209,201	16,777
辦公地方成本	272,432	13,981
折舊	697	47,314
中央行政費用	221,223	2,370
資本成本	-	83,338
合計成本	2,815,155	724,402

按照二零零一年價格水平釐定的單位成本	2,816,000 元	724,410 元
--------------------	-------------	-----------

計算所得的牌照費	3,540,410 元
----------	-------------

成本計算

衛生署

按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應繳的費用

2000-01年度的價格成本
(以處理一宗申請表)

	(1)	(2)	(3)	(4)	(5)	(6)	(7)	(8)	(9)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員工成本	993	933	342	239	281	462	553	1,673	427
辦公地方的成本	91	84	31	23	26	43	51	153	39
部門開支	45	43	16	11	13	21	25	1,092	20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26	25	9	6	7	12	15	44	11
單位成本	1,155	1,085	398	279	327	538	644	2,962	497
現行收費	1,115	1,075	390	245	285	465	570	1,060	432
建議收費	1,155 [@]	1,085 [@]	395 [@]	270 [*]	315 [*]	510 [*]	625 [*]	1,270 ^{&}	475 [*]

說明

- (1) 根據條例第13條註冊
- (2) 根據條例第15條臨時註冊
- (3) 根據條例第16條發出的執業證明書
- (4) 根據條例第14(3)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 (5) 根據條例第14(7)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複本
- (6) 根據條例第10(5)條重新列入註冊名冊
- (7) 根據條例第14A條發出的專業操守證明書
- (8) 根據條例第15A條舉行的考試的考試費
- (9) 根據條例第14A條核實註冊的證明書

* 將現行收費調高10%

& 將現行收費調高20%

@ 按2000-01十足成本訂定